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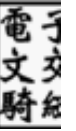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或因負責人死亡所衍生之問題所提之建議，復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4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912號函。
- 二、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死亡所衍生之疑義一節，本部業於104年6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4851號函復在案。
- 三、另有關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所衍生之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按醫療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應派員履勘，經審查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

(二)次按醫療法第18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



裝

訂

線

新設立。因此，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同址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應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並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三)至於私立醫療機構僅係負責醫師異動且醫療業務未停止之開業申請，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之程序或項目是否有簡化之空間，經本部徵詢各縣市衛生局(並會辦建管單位)提供研析意見，僅3個縣市建議免重新履勘。

(四)綜上，醫療機構開業申請之審查，係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爰有關貴會之建議，仍建請各地醫師公會依所屬會員之個案事實，向所在地縣(市)衛生局進行溝通協調並提出建議，以利個案事實之審認。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